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Z24641000
-------------------	------------------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满，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	冯鹤年
联系人	李慧红、孔强
保荐代表人	李慧红、孔强
联系电话	020-38927656 转 8039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572
注册资本	92,342.631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市新塘镇宁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江淦钧
实际控制人	江淦钧和柯建生为实际控制人
联系人	陈曼齐
联系电话	020-8753301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8月1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年度报告于2017年3月15日披露 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审阅了索菲亚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索菲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2）现场检查和培训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6年12月26至28日、2017年12月26至28日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保荐代表人分别于2016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8日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和部分中层干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3)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资料（包括交易事项、交易金额、决策程序、表决资料等）、事先审阅相关会议材料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关联交易相关规章制度。通过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缺陷及整改的资料，访谈内部审计部门的相关人员等措施，督导公司建立健全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
(4) 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保荐机构每月检查从银行寄往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每年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5) 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有列席1次股东大会，未列席董事会。
(6)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16年和2017年保荐机构分别发表独立意见4次和10次，均未发表非同意意见。
(7) 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 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 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	无

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and 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 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 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慧红 孔 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